

北京利泽慈善基金会法人证书使用管理制度

会字〔2020〕第16号

为规范和加强北京利泽慈善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法人证书的使用和管理，依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特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基金会法人证书是证明本基金会法人资格的合法凭证，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的保护。

二、法人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，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三、基金会法人证书由民政部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和提供使用。法人证书（原件、复印件）不准转借他人使用。

四、基金会法人证书主要用于：

（一）刻制印章、办理机动车船牌照、年检等事宜；

（二）开立银行账户，申办社会保险、税务登记、有关执照，购领收据、发票等事宜；

（三）办理土地、房产登记、产权证明等事宜；

（四）国有资产登记管理和统计登记；

（五）法律诉讼、公证事宜；

（六）人事调动和工资基金管理事宜；

（七）有关部门要求出示法人证书的其他事宜。

五、法人证书一般不提供原件。凡因业务活动需要借用法人证书原件（包括副本）或在法人证书复印件上加盖单位公章，须提出书面申请（附件：法人证书外出使用申请单），经主管领导签字、审核后，向借用人提供法人证书原件（包括副本）或带有统一编号和加盖单位印章的法人证复印件。办完业务，返回单位后，借用人应及时办理归还手续。

六、任何部门、个人不得私自复印并擅自使用法人证书；禁止超越申请范围使用法人证书。对违反规定的当事人将进行批评教育；如对单位造成损害，视情节轻重，进行组织处理，直至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七、严格按照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，每年将法人证书送登记管理机关进行年检。

八、本基金会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证件、证书均参照本规定执行。

九、本制度适用于北京利泽慈善基金会的内设机构、各专项基金以及所有资助的公益项目。

十、北京利泽慈善基金会拥有对本制度的最终解释权，并有权对本制度之条款进行修订。

十一、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。